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施工
监理一标段（二次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336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336004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施工监理一标段招标公告（二次重新招 标）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出资人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建设资金由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安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施工费用约 3.42 亿元，海安段给水管道工程长度约 39.6 千米。从如皋段接出，沿农田及村道向东北方向，在隆吉线位置穿越 G204，并沿 204 国道向北至海安东台界。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4.8 千米，DN1800 管道长度约 34.8 千米。实施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监理招标范围为南通东台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建设工程范围内全部相关内容（包含甲供材）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道、阀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及甲供材）、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业主办理图纸会审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具体以甲方交办的工程及实施内容为准。

2.4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 600 日历天/标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600 日历天填入。

2.5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 248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2.6.1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一标段为海安段给水管道工程 301+302+306，管线全长总计约为 14.30km：

（1）301 段为如皋海安界至南海大道段，管线全长约 3.1km，管径为 DN2000 单管。（2）302-A 段为南海大道至通微路段，管线全长约 1.7km，管径为 DN2000 单管。（3）302-B 段为通微路段至百川路段，管线全长约 5.7km，管径为 DN1800 单管。（4）306 段为白甸连接线分水点至海安东台界段，管线全长约 3.8km，管径为 DN1800 单管。

实施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 3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开标顺序按一标段、三标段、二标段的顺序进行，按开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首先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然后再按开标顺序推荐各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已在前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后序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参与评审。若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该投标人同时也不得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7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1) 2023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不接受超过监理执业年龄限制的人员），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本项目不设总监代表）

3.7 业绩要求：

3.7.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单项合同【管径 1.2m 及以上且累计长度 1km 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监理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如有），业绩证明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的，若没有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业绩（开槽施工监理）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

3.8 其它要求 a.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

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b.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c. 投标人承诺书；d.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3.9 监理项目部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项目部人员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等文件要求，且必须与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人员一致。具体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不作为评标时的资格评审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名）	专业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市政公用工程	具备在投标申请单位注册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市政公用工程类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②省级监理工程师；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所提供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	机电安装工程类	
监理员	3	市政公用工程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所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总计	每标段不少于8人	说明：上述人员中须有 1 名人员持有《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人员岗位证书》。	

注：（1）拟派监理人员须满足上表要求，合同签订时将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情形处理。所有监理人员均需常驻施工现场，请谨慎安排人员。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并确保人员到位。所有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不接受超过监理执业年龄限制的人员），身体健康。监理单位必须接受业主要求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中标单位人员不到位或不满足工程进展要求的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扣除相应监理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等措施，直至解除监理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2）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监理岗位证（培训合格证），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为准，省级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的培训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根据苏建建管〔2014〕100 号文规定，取得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省监理工程师以及省监理员证书的省外监理人员，在我省只能担任监理员。

(3) 监理机构成员在合同备案时须与投标文件人员（即投标文件中的“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中人员）一致，备案人员数量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监理机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

(4) 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严格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的将扣除相应监理费。

(5) 若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 所有人员必须在进场之前缴纳意外伤害险，且在整个施工期内必须不间断参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二、备案要求：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监理单位派驻现场人员必须为备案人员，并按要求参加考勤。监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备案人员不到位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并拒绝其参加后续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的投标。

三、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总监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2.1.3	投标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监理方案： <u>14</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1</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1</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奖项： <u>1</u> 分 答辩： <u>1</u>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本项目三个标段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和系数按标段分别抽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即投标报价减评标基准价），每增	

2.2.3	投标报价		加 1%扣 0.15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0
	监理方案 (暗标)	质量控制方案	具体包括：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需重点突出内容： 质量控制的组织架构必须体现，总监、专监、监理员的权责利分工必须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体现工程特点。对于控制要点须以清单形式列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以及要点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参与；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必须要能够做到可操作性强，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情况，对于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如何向建设单位申报请示。（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	3
		进度控制方案	具体包括：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 需重点突出内容： 总工期必须体现，同时对于总工期必须有细化，至少分解至分部工程，且项目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必须体现。进度控制要点必须要理清项目的关键线路和里程碑节点，尤其本项目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对于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要点必须体现。不同分部工程需要区分，以清单形式罗列出控制内容和要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进度出现延误的情况，必须体现如何组织承包单位对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有效引导承包单位制定纠偏方案，并督促承包单位进行纠偏。（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	3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	具体包括：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 需重点突出内容： 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以清单形式进行罗列，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文明施工在方案中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对于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提出好的应用建议；安全控制方案中必须能体现对于承包单位上报安全方案审核的要点，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承包单位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有明确的管理方法，体现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	3
		投资控制方案	具体包括： 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 需重点突出内容： 针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工作的主要经济	1

		技术比较，挖掘可以节约投资的潜力；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投资控制的条款措施及优化建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各类工程进度款明细和各项工程索赔金额管控方法及措施；每月完成项目成本动态控制表的修订与调整操作方案和措施。（得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具体包括：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 需重点突出内容： 如何确保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及时与准确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合同及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归档所对应的前后各项材料文件的完整性、层次性及结构严密性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如何对设计院所提供的成卷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资料存档管理方法及措施。（得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1
	设计管理	具体包括： 施工图交底、审查，变更方案的比较、各专业图纸问题的协调配合等。（得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	1
	其他方案	具体包括： 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需重点突出内容： 监理方案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责任期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和相应的检查检验与控制措施；方案中必须体现监理单位针对常见的如总分包纠纷、抢工时各专业工作面冲突、验收时各专业推诿的情况，采取的组织协调方法。方案必须体现通过有效的组织协调，将项目上的矛盾在监理层面进行消化，减少建设单位的工作量；方案中还应体现监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的内容和制度。（得 1.4（含）-2（含）分，无不得分）	2
<p>注：（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p> <p>（2）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p> <p>（3）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 20 页。</p> <p>（4）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监理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项目管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在 15 年（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执业资格年限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注册执业单位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方能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p>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p>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的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1 人，以得分最高的 1 人计）：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配备人员的情况下，另增派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该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5
<p>注：（1）上述评分项，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职称证上无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各类注册证书须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证书）</p> <p>（2）如投标人提供拟派人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该注册建造师证书对应分值不予加分。</p>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业绩	<p>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管径 1.4m-1.6m（不含）及以上且累计长度 1km 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监理业绩得 2 分；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管径 1.6m（含）及以上且累计长度 1km 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监理业绩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4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如有），业绩证明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的，若没有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业绩（开槽施工监理）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p> <p>注：（1）如资审业绩满足总监业绩要求，该业绩可作为总监业绩可得分。</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p>			
奖项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优（指鲁班奖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		1

		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且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18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各投标人须于2025年04月18日09时00分以前将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46号

地 址：海安市高新区隆政街道隆安北路56号

邮 编：226600

邮 编：226600

联系人：吉林伟

联系人：刘晓云

电 话：0513-88826955

电 话：0513-88802016、18018437260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标段4.96万元。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徐燕 相关负责人为：吉林伟

9.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9.6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0513-81868395 邮箱：hafgw9912@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联系人：吉林伟 电话：0513-88826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399 号二楼窗口 联系人：刘晓云 电话：0513-88802016、18018437260
1.1.4	项目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施工监理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海安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建设资金由本工程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发布。投标人如就其招标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投标单位专用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数据局备案后，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给所有投标人。</p> <p>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p> <p>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将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p>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248 万元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须从诚信库获取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 见招标文件</p>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五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p>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 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参加人员及要求: 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投标人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5.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其投标文件并导入招标文件;</p> <p>(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6)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或 <u>7</u> 人单数以上, 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5</u>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u>3</u> 个月。（履约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和方式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书面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1. 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0〕9号《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责任追究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号）。</p> <p>2. 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条件（包括交通、通讯、住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p> <p>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取费标准结合市场行情报价。</p>		
<p>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p>		

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 **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CA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CA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CA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7.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座机：

0513-59005900, QQ: 2339243135。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日当天“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方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 3.6.1 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复制书面投标文件肆份、电子文件壹套送至代理公司。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的特别说明）。

5.2.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4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开标结束后概不受理关于开标程序方面的投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法定时限内通过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费率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控制费率；（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70</u> 分 监理方案： <u>14</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1</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7</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4</u> 分 奖项： <u>1</u> 分 答辩： <u>7</u>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	

		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p>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5%、96%、97%、9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 K * Q1 + B * Q2$，$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费率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本项目三个标段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和系数按标段分别抽取。</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即投标报价减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0.15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不足 1%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0
	监理方案 (暗标) 质量控制方案	<p>具体包括： 监理质量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 质量控制的组织架构必须体现，总监、专监、监理员的权责利分工必须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体现工程特点。对于控制要点须以清单形式列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以及要点是否需要建设单位参与；质量控制方法和手段，必须要能够做到可操作性强，监理单位独立开展工作情况，对于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如何向建设单位申报请示。（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p>	3

2.2.3	进度控制方案	<p>具体包括： 监理进度控制的依据和原则、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内容和要点、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 总工期必须体现，同时对于总工期必须有细化，至少分解至分部工程，且项目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必须体现。进度控制要点必须要理清项目的关键线路和里程碑节点，尤其本项目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对于承包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要点必须体现。不同分部工程需要区分，以清单形式罗列出控制内容和要点，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进度出现延误的情况，必须体现如何组织承包单位对延误原因进行分析，同时有效引导承包单位制定纠偏方案，并督促承包单位进行纠偏。（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p>	3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案	<p>具体包括： 监理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的依据和原则；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文明施工、安全控制程序； 文明施工、安全控制内容和要点；文明施工、安全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 控制内容和要点中必须以清单形式进行罗列，并备注监管的层级（总监、专监、监理员）。对于文明施工在方案中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对于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提出好的应用建议；安全控制方案中必须能体现对于承包单位上报安全方案审核的要点，针对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承包单位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明确的要求。对于本项目的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如何要求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有明确的管理方法，体现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得 2.1（含）-3（含）分，无不得分）</p>	3
	投资控制方案	<p>具体包括： 投资控制内容和要点、投资控制方法和措施。需重点突出内容： 针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工作的主要经济技术比较，挖掘可以节约投资的潜力；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审核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投资控制的条款措施及优化建议实施方案，严格审核各类工程进度款明细和各项工程索赔金额管控方法及措施；每月完成项目成本动态控制表的修订与调整操作方案和措施。（得 0.7（含）-1（含）分，无不得分）</p>	1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p>具体包括： 合同管理的依据和原则、内容和要点、重点和难点、方法和措施、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信息管理的依据和原则、流程、内容和要点、方法和措施、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等。需重点突出内容： 如何确保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及时与准确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合同及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签证变更、认质认价）归档所对应的前后各项材料文件的完整性、层次性及结构严密性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如何对设计院所提供的成卷施工图纸进行有效的资料存档管理方法及措施。</p>	1

		(得 0.7 (含) -1 (含) 分, 无不得分)	
	设计管理	具体包括: 施工图交底、审查, 变更方案的比较、各专业图纸问题的协调配合等。(得 0.7 (含) -1 (含) 分, 无不得分)	1
	其他方案	具体包括: 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需重点突出内容: 监理方案的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工程保修责任期三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和相应的检查检验与控制措施; 方案中必须体现监理单位针对常见的如总分包纠纷、抢工时各专业工作面冲突、验收时各专业推诿的情况, 采取的组织协调方法。方案必须体现通过有效的组织协调, 将项目上的矛盾在监理层面进行消化, 减少建设单位的工作量; 方案中还应体现监理针对本项目的资料管理的内容和制度。(得 1.4 (含) -2 (含) 分, 无不得分)	2
<p>注: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监理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 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p> <p>(2) 监理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计分单元为 0.01 分。</p> <p>(3) 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 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 20 页。</p> <p>(4)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监理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专有标记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项目管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p>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在 10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在 15 年(含)及以上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 执业资格年限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发证或批准日期计算, 注册执业单位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方能加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 不提供或不满足均不得分。</p>	6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p>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中的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限评 1 人, 以得分最高的 1 人计):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 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配备人员的情况下, 另增派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该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一级造</p>	5

		价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p>注：（1）上述评分项，须提供上述所需证书的扫描件，无扫描件不得分，职称证上无专业的须同时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所提供的各类注册证书须为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有效注册证书）</p> <p>（2）如投标人提供拟派人员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该注册建造师证书对应分值不予加分。</p>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业绩	<p>自2019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管径1.4m-1.6m（不含）及以上且累计长度1km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监理业绩得2分；自2019年01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承担过单项合同【管径1.6m（含）及以上且累计长度1km及以上的给水开槽管道工程（指原水或输配水）】监理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p>	4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中标通知书（如有），业绩证明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的，若没有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所提供业绩（开槽施工监理）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管径、长度等指标。</p> <p>注：（1）如资审业绩满足总监业绩要求，该业绩可作为总监业绩可得分。</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p>			
奖项		<p>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优（指鲁班奖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且同时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得分。</p>	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违反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1) 监理服务大纲（或监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2)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需在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3 详细评审

-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招标人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排名。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2: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海安市;

3. 工程规模: 海安段给水管道工程长度约 39.6 千米。从如皋段接出,沿农田及村道向东北方向,在隆吉线位置穿越 G204,并沿 204 国道向北至海安东台界。敷设 DN2000 管道长度约 4.8 千米, DN1800 管道长度约 34.8 千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费约 3.42 亿元(其中一标段工程造价约 11687.76 万元;二标段工程造价约 11012.45 万元;三标段工程造价约 11557.35 万元);甲供材约 2.1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组相关人员组成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注册号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安全监理工程师				
总计	名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包含在监理酬金中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约600日历天）、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为2年）。施工阶段以实际工期为准。

注：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1：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委托人 2：（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

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

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A、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补充条款、承诺书；B、协议书；C、中标通知书；D、专用条件及附录 A、B；E、通用条件；F、招标文件；G、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招标范围为东台联网供水工程（海安段）建设工程范围内全部相关内容（包含甲供材）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管道、阀门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及甲供材）、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业主办理图纸会审和各项报批工作，人员考勤，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以及工程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初审等。具体以甲方交办的工程及实施内容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准备及实施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会审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并协助业主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并做好会议记录、拟定和签发会议纪要。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4）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监督制度、物质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确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5）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下达开工通知书。

（6）协助编制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审核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7）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合法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和资质。

（8）检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

（9）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告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签发开工令。

(10)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11) 审核管道施工部分是否满足设备安装施工的要求。

(12) 配合委托人考察材料供应，进场材料开箱检验及确认；材料到货后，施工单位在现场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材料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材料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材料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

(13)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14) 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审查管道施工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施工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通知施工单位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15)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大的冲洗试压方案进行审核，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冲洗试压准备工作，对冲洗试压记录进行审核，并跟踪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冲洗试压，以确认局部和整体的运行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16) 对冲洗试压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组织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报招标人同意后督促整改落实。

(17) 按委托人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

(18) 应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施工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施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视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19)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善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系统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0) 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2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2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审查、签认施工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

(2) 审核、签认施工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3) 对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组织专题论证。

(4) 对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5) 对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考核。(如有)

(6) 对进场的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进行审核，按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7) 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8) 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查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9)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质量缺陷、重大质量隐患，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0) 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1) 组织相应参建单位及时与委托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审核安装承包商提交的设备系统质保计划，检查落实质保工作情况，督促设备供货商、安装商及时进行设备系统保修。

(12) 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13)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3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工程计量，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 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3) 对材料调价、新增工程量进行询价及审核。

(4) 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的价款。

(5) 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6)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7) 审核竣工结算文件。

(8)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4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作的进度安排；审核所辖标段范围内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具动用

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审批施工总、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4) 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在委托人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5) 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委托人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6)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5 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工作：

(1) 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2) 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签证，组织基础、结构中验和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

(4) 组织委托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5) 竣工结算初审。

(6) 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并参加，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7) 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8) 保修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同时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提出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建议，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1)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6 施工合同管理：

(1) 参与施工合同的签订和把关。

(2) 根据需要签发工程暂停及复工令。

(3)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做好工程变更的管理工作。

(4)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费用索赔问题。

(5) 若发生工程延期，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工程延误问题。

(6)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7)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向委托人提交真实、全面的监理资料。

(8)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1.2.7 其他：

(1) 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及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2) 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3) 现场监理组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科学化、规范化。

(4) 监理文书资料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楚，签字要齐，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违者应予查处。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6)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7)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 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项目进度付款申报表，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备忘录，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 算审核意见书，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监理工作总结等。

(8) 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9) 其他监理规范中要求履行的职责及委托人委托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②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南通市等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通知等；

③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④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⑤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⑥发包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单位安排的项目总监及派驻现场其他监理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本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死亡、伤残、重疾、离职）确需更换的，所换总监、其他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投标文件人员，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可免处违约金。注：伤残须提供有权部门鉴定证明，重疾须提供三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新离职员工需提供离职证明及社保停缴证明和注册证书转注或注销证明。

(2) 若委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总监、其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同时对于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人/次，其它监理人员更换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人/次。

A、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承担的职责时；

B、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C、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D、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E、 接受承包人请吃或娱乐活动；

F、 向承包人介绍施工作业人员；

G、 向承包人介绍材料供应商。

(3) 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的，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如监理人擅自更换其它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4) 项目监理组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若发现以上情况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同类人员并经济扣款，总监扣款伍万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次扣款贰万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例会纪要、工程影像资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报送3份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主要人员、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 每周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 每月底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给委托人。

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

2.5.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①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②大事记。
- ③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④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⑤质量控制: 包括所有检验批的3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⑥合同执行情况: 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⑦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 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⑧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会审、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⑨施工单位情况: 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⑩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和绿色施工的使用执行情况。
- ⑪进度款支付情况。
- ⑫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料)。
- ⑬如现场进度计划发生重大偏离, 监理应分析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 并出具分析报告。
- ⑭其他。

2.5.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①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②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③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 日常监理文件

- ① 监理日志、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 ②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③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④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⑤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⑥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⑦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⑧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⑨ 项目团队每位监理人员的监理日记

2.5.4 文件报送份数：两份并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由委托人当场验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如因监理人质量控制不力，未达到“合格”质量目标，委托人除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0%作为违约金外，并按监理费的5%进行扣减监理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一年期LPR利率 ÷ 365 天 × 拖延支付天数（监理人开票延迟的除外）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2025年年底	付至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付至合同价的80%	
第三次付款	工程审核后	付至合同价的90%减去相应的考核费用	

最后付款	两年的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付清余款	
------	--------------	------	--

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之前应与委托人就应付款金额进行核对，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分别开具相应发票（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全部发票后进行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价×5%），且委托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知晓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7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人员管理

9.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其他监理工程师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8小时，总监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含休息日）。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若检查时，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伍仟元/人的违约金。若本项目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而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有5次及以上的，则监理人除须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的20%不予退还；超过10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且所换监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高于原监理人员，同时监理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项目总监人民币贰万元/人，其他监理人员人民币壹万元/人）。

9.1.2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尽心尽责，旁站人员必须跟班检查，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发现施工中安全、质量等问题及时指出并督促其完成整改；遇有夜间施工，须安排夜间值班，24小时有人值守，否则监理人必须支付给委托人人民币伍佰元/次的违约金。

9.1.3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并负责对自身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身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的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9.2 设计管理

9.2.1 监理人应全面深入地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建造标准、正常施工功能要求，审核总平规划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概算，不得出现功能性及完备性遗漏，此外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设计成果必须控制单方造价、确定材料档次，满足委托人要求，同时需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出改进意见，避免后期进行设计调整，造成委托人投资增加。

9.2.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各阶段及专业设计。督促承包人及时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图纸报批手续，督促承包人按照相关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施工。

9.2.4 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阶段及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

9.2.5 监理人员应及时准确审查设计变更，对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准确把握必要性及准确性，并及时报委托人备案审批。对委托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时给予专业意见。监理人无权独立发起变更设计图纸。

9.3 前期及报批报建手续管理。

9.3.1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督促承包人进行临水临电道路等的施工，为工程开工做施工准备。

9.3.2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3.3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各项报批报建及组织竣工验收。

9.4 安全文明管理

9.4.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并做好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如承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伍万元的违约金。

9.4.2 按照南通市文明工地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各项工作，如经检查施工单位存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人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还要承担人民币壹仟元至壹万元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视情况决定。

9.5 监理资料由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须加强对承包人工程资料的管理，既要做好指导工作，又要督促其及时收集和整理，做到及时完整、准备；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监理人的监理资料必须满足档案归档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将备案审核通过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肆份，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

同时，监理人应当保存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往来资料，并确保完整、真实、规范、合法，在发生纠纷时，若因监理人资料有瑕疵，而不被仲裁或司法机关采纳，相应损失（包括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委托人主张而未获支持的权利、聘请律师发生的费用等）由监理人承担。

9.6 所有监理人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并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通知监理人。

9.7 监理人应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质量、安全文明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进度、资料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抽查存在明显质量、进度问题的，除要求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外，每次还要扣监理人人民币贰千元至壹万元的违约金。

若在监理期间因监理人员未履行监理职责，而引起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认可并接受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过错程度及事故后果情况扣减监理费的5%至50%，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用的决定。

9.8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5%。

9.8.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且各项考核完成且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仍有余额时一周内退还。

9.9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0 若监理人在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城建集团组织的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的，监理人

应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1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守法经营，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经济违纪行为的，监理人应将按监理合同价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有经济犯罪行为的，监理人除按监理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2 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9.13 因监理人指示不当、不及时，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10.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须具备独立办公室至少 2 间，且不得与施工单位或业主单位合并使用办公室。

11. 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监理。

12. 本项目执行《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追究办法》（海财建[2020]9 号文）及《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2 号）的相关内容：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按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一）对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3%小于 5% 或变更总额大于 150 万元小于 250 万元的，约谈监理单位法人代表、项目总监；

（二）大于 5%小于 10% 或变更总额大于 5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5%；

（三）大于 10% 小于 20% 或变更总额大于 500 万元小于 75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10% 、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四）大于 20%小于 30% 或变更总额大于 75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20% 、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五）大于 30%或变更总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同时扣减监理单位合同款的 30%、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单位。

13、监理单位因履职不当，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变更总额大于工程中标价 2%，则扣减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款 1 万元整。

14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

15.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政策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政策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1、对维修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 2、接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分析问题原因并对维修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2： 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 _____

为加强_____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模范执行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并对所属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确保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监理人责任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委托人、监理人、监察审计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1(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 2(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落实监理安全责任，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监理单位就_____，特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分工

监理人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

1、编制的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2、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三、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2、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3、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4、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5、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6、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7、监理人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四、施工过程中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

1、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对施工单位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3、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5、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人。

6、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7、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五、安全监理的资料管理

1、监理人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委托人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3、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

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4、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六、法律责任

监理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17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5、《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2016
-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7、《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5
-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1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电气装置安全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 16、《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1993
- 17、《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 18、《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31-2007
- 19、《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20、《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21、《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2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5
- 2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2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2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66
- 27、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28、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需上传至诚信库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 监理方案

8.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9. 类似工程业绩

9.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9.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

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交易响应人特作如下承诺：

1、本交易响应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不向交易发起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交易响应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承诺项目总监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交易响应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12.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_____，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监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上传。中标候选人若有在监工程而隐瞒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视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14.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15. 其他材料